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麗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麗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麗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、自述大專畢業、擔任業務員、小康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（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254號

被 告 周麗敏 女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0段00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麗敏為朱元平之房東，朱元平因將其私人物品放置其承租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其所承租套房外之公共空間，周麗敏多次告誡朱元平，其均置之不理，因而怒起，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2時30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以徒手方式毀損，將朱元平放置於上開地點之罐裝飲料17罐、衣架24支、零食1箱、白板1個、清潔用品1個、防蚊液3罐、手錶1只、玻璃罐2瓶等物，甩至地上，致玻璃罐、

01 罐裝飲料各2瓶受損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朱元平。嗣
02 因朱元平發現上開物品受有損害，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朱元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麗敏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朱元
06 平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之職務報
07 告、告訴人所提供之上開受損物品翻拍照片6張等附卷可參
08 足資佐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告訴
10 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毀損多達罐裝飲料17罐、衣架24支、零
11 食1箱、白板1個、清潔用品1個、防蚊液3罐、手錶1只、玻
12 璃罐2瓶等情，惟由告訴人提供之照片僅有約玻璃罐、罐裝
13 飲料各2瓶破損，實難認其餘物品亦有毀損，倘此部分構成
14 犯罪，亦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法律上一罪關係，
15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張容姍